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天宁区郑陆中心幼儿园)的(常州市天宁区郑陆中心幼儿园户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常州市天宁区郑陆中心幼儿园户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),属于(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(安徽欣迪游乐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14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7.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常州市天宁区郑陆中心幼儿园户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),属于(制造)行业;供应商为(常州天颢教学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6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1年8月18日

